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71801000

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2022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旅游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旅游工作政策措施，统筹规划文化、旅游业发展，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实施文化资源普查、挖掘和保护工作，维护监管各类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秩序，加强对外文化交流，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等。

（二）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全力抓好文化工作。一是做好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开放工作。文化馆开展免费开放进校园 19 次，培训学生 4,860 余人次；开展戏曲进校园活动一次，培训学生 280 人次；对部分业余艺术团体进行业务辅导培训，辅导社区文艺 8 支，节目约 36 个，辅导文艺队员 164 人，辅导人员约 2,200 人次；举办各类培训班 6 期，培训文艺爱好者、文艺骨干 1,600 余人次；免费开放机关，到易门县公路分局培训（合唱、朗诵）授课老师 2 名，共计培训 360 人次、到易门县财政局培训朗诵，培训 50 人次，到审计局培训朗诵、小品，培训 150 人次；组织排练演出易门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永远跟党走》文艺晚会；组织广场舞爱好者 25 人

排练苗族广场舞《苗山欢歌》，到乾元楼、野生菌博物馆、龙泉公园、龙泉河等景区拍摄制作了紧扣主旋律，讴歌建党爱党，体现地域文化旅游特色、民族文化的宣传活动快闪视频。图书馆积极做好读者服务工作，2022年1-12月图书馆线上线下接待读者81,487人次、书籍流通124,079册次，做好7个图书馆分馆、58家农家书屋业务指导工作，举办亲子活动、公益讲座、展览、培训、全民阅读推广活动103次，向小街中心小学捐赠价值2,576.00元的图书92册、期刊500册。图书馆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382条，在线阅读人数15,185人。二是扎实抓好文艺创作和展演工作。县文化馆组织排练演出易门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永远跟党走》文艺晚会，组织开展“中国梦·玉溪情”——易门县2022年红色文艺轻骑兵暨易门县爱国卫生运动“七个专项行动”文化惠民巡演等各类演出70场。新创作排练《孙兰英》等剧（节）目、作品15个，其中：舞蹈《今儿个真高兴》、《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唱支山歌给党听》、《东方红》、《绿水青山》，歌舞《不忘初心》，情景剧《曙光》、《孙兰英追寻》《十送红军》《过雪山草地长征》《在希望的田野上》；乡村振兴题材花灯小戏《一句话》；移植改编小品《麻二脱记》。创作书法作品《南疆丹娘》选玉溪市庆祝建党100周年书法作品展；创作美术作品《幸福像花儿一样》《紫气》入选云南

省“三期人才”庆祝建党100周年美术作品展。三是抓好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推进工作，易门县图书馆组织业务骨干到易门县7个乡镇分馆开展业务指导工作。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建成7个乡镇（街道）分馆、21个村（社区）服务点，完成65个分馆、服务点的统一标识挂牌和制度上墙。四是抓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完成关于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和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和传承工作调查工作，对非遗进行抢救性记录保护。2022年1月14日，易门县文化馆组织专业人员对铜厂皮影戏开展阶段抢救性记录保护工作，共记录影像资料4G，录音资料46分钟，图片60余张。对非遗进行抢救性记录保护，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田野调查，成功申报十街乡唢呐艺术传承人巢洪荣、苗族服饰传承人龙雪梅、绿汁白沙坡彝族虎掌舞传承人者荣保3人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五是抓好文物保护工作。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召开全县年度文物工作会议，签订了2022年度文物安全责任书，强化文物安全监管，邀请玉溪市消防安全应急服务中心专家对全县各文物安全责任人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等文物安全宣传教育，营造人人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氛围。做好易门瓷厂陶瓷文化保护工作，建成陶瓷展馆和易门县历史文化展示馆。积极配合市委第七巡察组开展历史文

化遗产专项巡察工作，我单位积极针对巡察的各个方面内容，开展自查，并认真总结和反思“十三五”期间我县文物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围绕《中共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关于印发市委第七巡察组对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项巡察反馈会有关讲话的通知》要求，突出重点、健全机制、完善制度，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切实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照清单抓整改，逐一解决我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存在的3个方面7项10个具体问题。目前已完成4个具体问题整改，其余问题正在积极督办中。

2.着力推进旅游工作。一是规划引领，旅游产业可持续发展。编制《易门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初稿，正在修改完善，为下一步推进全县旅游产业发展指明方向。二是文旅融合发展，推进全域旅游。成功创建龙泉街道为云南省旅游名镇、浦贝乡中浦贝村为云南省旅游名村，计划将绿汁镇申报为云南省旅游名镇，榨树村和平滩子村申报为云南省旅游名村；积极打造旅游+工业融合，发展休闲工业旅游，打造“滇中水城景区—曾所食品工业园—花果山欢乐谷”工业旅游线路。积极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先后举办花果山欢乐谷景区“二月二”传统戏会活动、浦贝乡水塘村“首届樱桃节”、小街乡“首届普厂西瓜文化节”等，助推乡村振兴。三是拓宽营销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开

展 2022 年涉旅经营户诚信评价复评工作，梳理停业企业并开展规范指数评价工作。通过易门文旅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易门旅游信息；利用全域旅游创建、文明旅游创建、综治维稳月、5·12 防灾减灾日、5·19 中国旅游日、安全生产月、重要节假日等契机，开展文明旅游、旅游法、安全旅游等宣传活动。发放《30 天无理由退货宣传单》等宣传资料 3,000 多份；制作“畅游易门”宣传视频，观看量达 19 万人次；积极组织参加旅游博览会、旅游交易会和菌交会路演等宣传营销，持续做好旅游招商引资和宣传推介。四是立足特色文化，打造旅游品牌。积极挖掘乡镇、街道特色旅游资源，引导开展品牌创建工作，积极引导花果山欢乐谷国家 AAA 级景区提档升级，完善景区游乐设施、餐饮、住宿等功能，二期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底启动建设，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已完成 3,096.00 万元的投资；积极配合做好易门菌乡大酒店三星级酒店复核工作。成功创建龙泉公园生态旅游景区为国家 AAAA 级景区。

3.有力抓牢市场监管。一是加强旅游市场检查，整治旅游市场秩序。2022 年 1-12 月共开展市场检查 56 次，出动人员 177 人次，文化和旅游局联合公安、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开展旅游市场检查 4 次，检查景区景点 3 个、星级饭店 1 家、旅行社分社及网点 6 家、乡村旅游星级接待单位 10 家，查出存在问题 37 条，

现场整改 18 条，限期整改 19 条，现已整改完成；妥善处置 2 起旅游投诉和 2 件群众投诉件。二是抓好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扎实开展文化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及扫黄打非、扫黑除恶、“双随机一公开”“一部手机办事通”等一系列工作，全力做好文化旅游市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截至 12 月，共出动检查 1,510 人次，检查经营单位 2,897 家次，责令改正 1 家次，受理举报 2 件，行政立案调查 4 件，结案 3 件，罚款 1.70 万元，责令停业整顿 1 家，没收非法音像制品 198 碟，收缴非法 U 盘 55 个、非法出版物 260 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经营行为。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10 件，其中备案 1 件、注销 4 件、变更 1 件、延续 10 件，演出备案 2 件。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2 个内设机构，包括：公共服务股、产业发展股。

所属单位 5 个，分别是：

- 1.易门县图书馆
- 2.易门县文化馆
- 3.易门县文物管理所
- 4.易门县旅游行业管理所
- 5.易门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

- 1.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 2.易门县图书馆
- 3.易门县文化馆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2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4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7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4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3 人（离休 0 人，退休 2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9,543,024.4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43,024.49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960,747.39 元，下降 29.3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960,747.39 元，下降 29.3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584,697.89 元。其中：基本支出 8,343,779.18 元，占总支出的 87.05%；项目支出 1,240,918.71 元，占总支出的 12.95%；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支出合计减少 4,034,785.99 元，下降 29.63%。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472,161.51 元，下降 5.36%；项目支出减少 3,562,624.48 元，下降 74.17%；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343,771.18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7,736,017.04 元，占基本支出的 92.7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607,754.14 元，占基本支出的 7.2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199,253.31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1,199,253.31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支付文物保护经费 100,000.00 元、支付乡村振兴巩固脱贫经费 220,000.00 元、旅游厕所建设经费 100,000.00 元、龙泉广场大舞台建设经费 100,000.00 元、“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经费 18,000.00 元、会厅水电费专项经费 19,861.38 元、罚没收入支出 6,200.00 元、支付疫情防控经费 49,999.30 元、保障图书馆正常业务开展项目支出 452,354.35 元、用于支付 2021 年惠民文化下乡演出活动支出 48,400.00 元、第十七届野生菌交易会演出服装制作费 33,000.00 元，公益性岗位工资及保险支出 51,438.28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43,024.4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 13503771.88 元相比减少 3,960,747.39 元，下降 29.3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7,133,263.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75%。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图书馆、文化展示及艺术表演团体、文化活动、群众文化、文化交流与合作、文化创作与保护、文化市场管理、其他文化支出、文物保护、古迹、其他文物支出、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创作、其他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文化项目、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文化项目补助等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1,491.9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29%。主要用于局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经费、病故人员家属抚恤金；

9.卫生健康（类）支出 741,960.9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7%。主要用于职工单位缴纳部分的医疗保险等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22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31%。主要用于支付乡村振兴巩固脱贫经费；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697,98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1%。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0,140.00 元，支出决算为 27,772.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9,229.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69.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543.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30.76%，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8,543.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0,140.00 元，支出决算为 27,772.00 元，完成预算的 55.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229.00 元，完成预算的 38.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543.00 元，完成预算的 17.04%。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6,800.00元，增长27.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6,429.00元，增长18.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419.00元，增长7.0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公务车维修费增加，但没有超出“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执法检查、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61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上级检查、调研、工作对接、下级部门汇报、工作对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8,058.02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63,563.29 元，下降 29.00%，主要原因为减少“创建滇中水城 4A 级景区”项目，协调工作会议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县文化和旅游局和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为保障正常机关运行支出的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设备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资产总额 10,886,489.24 元，其中，流动资产 1,119,698.67 元，固定资产 9,766,790.57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98.7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28.71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

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

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71801111